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限期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附註1)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公佈配售反應、分配公開 發售股份基準及宣佈申請結果的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的退款支票寄發/領取日期(附註2)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日期(附註2)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1. 如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2.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於他們的申請表格上表示他們擬於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之日期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倘適用)股票的申請人。

未領取的股份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該日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述見本招股章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一節「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3. 將會發出全部或部分不獲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
4.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